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北铁综执第(2021)000号

当事人	公民	姓名	陈俊北	性别	男	身份证	450512199304250	
		住址	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南康镇莲塘村委会				职业	驾驶员
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	名称	/				法定代表人	/
		地址	/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陈俊北2021年01月07日在北海市向海大道铁山港路段,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车牌号为桂N-C3255车辆运输的货物脱落、扬撒。证据有: 现场笔录1份, 询问笔录1份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(五)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 罚款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铁山港支行 账号为 20713101040008017, 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立即或 /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海市银海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双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海市铁山港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1月11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